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6破申32号

申请人：杜××，男，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××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睢宁县××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月梅，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韩镓潞，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福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佳运花园117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福男。

申请人杜××以被申请人苏州福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男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福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了福男公司，福男公司未提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福男公司系2002年7月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机械挖

土；土石方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绿化园艺工程、路基工程的施工；机械租赁。股东为黄福男（持股 75%）、黄利冬（持股 25%），法定代表人黄福男。

经审查查明，杜××诉福男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经审理后作出（2021）苏 0506 民初 260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福男公司给付杜××20 万元，并承担相应息费。该判决生效后，福男公司未能按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杜××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福男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福男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本院亦针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具有管辖权。杜××对福男公司所享有的债权由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经强制执行而未能使杜××得到清偿，故本院可认定福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杜××申请对福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合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杜××对苏州福男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 歆

审 判 员 钱建平

审 判 员 朱 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法 官 助 理 戴 怡

书 记 员 周亚雅